

# 建设工程测量及物探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昌平区水源置换工程(测量及物探) \_\_\_\_\_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_\_\_\_\_

乙方(承包人): 中地华北(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昌平区水源置换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水源置换工程（测量及物探）（标段名称），已接受中地华北（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测绘人名称，以下简称“测绘人”）对该项目测绘投标。发包人和测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测绘费用清单；
- (7) 测绘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 1708414.8）。

4. 项目负责人：田明。

5. 测绘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6. 测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测绘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测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测绘人计划开始测绘日期：2025年4月28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测绘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测绘日期为准。测绘服务期限为3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3 工程和测绘

1.1.3.1 工程：2025 年昌平区水源置换工程（测量及物探）。

1.1.3.4 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指工程测绘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测绘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地籍测绘技术规范》(CJ361-2017)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测绘文件的提供

测绘人向发包人提供测绘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测绘人向发包人提供测绘文件的数量：测绘文件 8 份。

合同约定测绘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测绘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等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一份。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测绘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定。

测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厦 26 楼。

测绘人指定的接收人：杨通。

测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611168926。

##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测绘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 1.10 知识产权

1.10.1 测绘人完成的测绘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测绘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发包人相应地延长测绘周期，但不增加费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规划许可、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由测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 待定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 代表发包人接受测绘文件、发出指令。

授权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周期内。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测绘监理： 否。

监理人名称： /。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注册证书编号： / 联系方式：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测绘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测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 发包人自收到测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 7 天内。

### 4. 测绘人义务

#### 4.1 测绘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测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测绘人应按测绘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测绘工作。



(2) 测绘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 测绘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4) 测绘人在工程测绘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 测绘人开展工程测绘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测绘人在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测绘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7) 测绘人应在测绘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8) 测绘人在测绘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9) 发包人如果提出进一步完善测绘的要求，测绘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测绘，并提供成果。

(10) 测绘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测绘，提供的测绘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需要。

(11) 测绘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地下埋藏物进行勘探，地下埋藏物的勘探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_\_\_\_\_不要求\_\_\_\_\_。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测绘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_\_\_\_\_无\_\_\_\_\_。

4.3.3 分包人测绘费用的支付：\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被授权人员姓名：物通。

授权范围：此工程授权工作范围内的测绘工作。

## 4.6 测绘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测绘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

作业人员包括：测绘员等。

## 5. 测绘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3 测绘人完成测绘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 5.2 测绘依据

本工程的测绘依据如下：《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 2020）、《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 2017）。

### 5.3 测绘范围

5.3.2 工程范围：昌平科技园区水源置换、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水源置换、京电博源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水源置换、昌平一建混流式抽水站水源置换、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水源置换、银桥牵引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水源置换、国网电力北京公司水源置换、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源置换、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一井村站及东本站水源置换、英田园种植中心水源置换、南口镇污水处理厂水源置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水源置换等 12 个社会单位水源置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100-DN200 配水管线 11.10km，附属构筑物 180 座。

5.3.3 阶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含物探）。

5.3.4 工作范围：包括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重要设施详细测量及工程相关的调查测量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5.4 测绘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 发包人向测绘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的期限：\_\_\_\_/\_\_\_\_。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测绘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2 测绘人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6. 开始测绘和完成测绘

### 6.1 开始测绘

6.1.1 开始测绘条件：签订测绘合同，发包人将相关批复文件、测绘任务书等提供给测绘人。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测绘通知的，测绘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测绘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办法：测绘人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测绘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延误所造成的延长测绘服务期限顺延，费用不增加。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导致周期延误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

恶劣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20 ℃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不利物质条件：指在测绘作业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测绘作业受阻。

## 6.4 测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测绘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绘费总额的 1%，按日计算少收的测绘费总额。

测绘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测绘费总额的 5%。

## 6.6 完成测绘

6.6.3 测绘文件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测绘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 6.7 提前完成测绘

6.7.1 发包人接受测绘人提前完成测绘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不增加费用。

6.7.3 测绘人提前完成测绘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无。

## 7. 暂停测绘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测绘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和。

### 7.2 测绘人原因暂停测绘

(3) 合同约定由测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和。

## 8. 测绘文件

### 8.1 测绘文件接收

8.1.3 测绘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



测绘文件的份数要求：书面报告 8 套，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电子文件 1 份，根据工作需要实际成果份数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测绘文件的内容要求：测绘工作报告。

测绘文件的纸幅要求：书面文件应采用 A4 纸幅，测绘图纸单幅应不小于 A3 纸幅；应满足不易拆卸及内容不宜被替换的装订方式。

测绘文件的装订要求：不得活页、松动，采用左侧胶装。

电子测绘文件的要求：DWG、word、excel、pdf 等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 8.2 发包人审查测绘文件

8.2.1 测绘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测绘工作报告。

测绘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

测绘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测绘人全部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测绘文件的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测绘责任与保险

### 9.2 测绘文件错误责任

9.2.1 测绘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测绘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测绘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由于测绘文件的上述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返工、工程设计变更，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测绘人应退回收取的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 9.4 测绘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测绘责任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发包人为测绘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发包人不提供，勘察人自行解决。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测绘服务期限和测绘费用的调整方法：测绘服务期限按照变更引起的延误时间顺延，测绘费用不予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测绘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工程测绘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费用，按照测绘人投标报价承诺的总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工程投资总额不增加，测绘人的工作量增加的风险等。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以上风险费用均包含在测绘合同费用中，不予调整。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及专项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及专项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以支票形式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抵扣方式：不抵扣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格式满足发包人要求，份数 3 份。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无\_\_\_\_\_。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随测量工程量进度完成 50%后  
拨付合同价的 20%，提交测绘工作报告后拨付 30%，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财政结算评 审后  
一次性拨付。每次付款前， 测绘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 付  
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4 费用结算

12.4.1 测绘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_\_\_\_\_一份\_\_\_\_\_。

测绘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_\_\_\_\_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_\_\_\_\_。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 / \_\_\_\_\_。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变化\_\_\_\_\_。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测绘工作的费用支付：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  
测绘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  
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测绘费用清单、测绘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测绘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测绘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测绘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测绘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测绘纲要：指测绘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测绘纲要。

1.1.1.8 测绘费用清单：指测绘人投标文件中的测绘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测绘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测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测绘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测绘人任命，代表测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测绘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测绘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测绘招标的工程。

1.1.3.2 测绘服务：指测绘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测绘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测绘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测绘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测绘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测绘人提供的，用于完成测绘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测绘文件：指测绘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测绘报告、服务大纲、测绘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测绘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测绘人开始测绘的函件。

1.1.4.2 开始测绘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测绘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测绘日期。

1.1.4.3 测绘服务期限：指测绘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测绘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测绘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测绘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测绘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测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测绘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测绘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测绘费用清单;
- (8) 测绘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测绘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测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测绘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测绘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测绘文件。合同约定测绘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测绘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测绘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测绘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测绘人完成的测绘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测绘人在从事测绘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测绘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测绘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测绘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测绘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测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测绘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测绘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

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测绘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测绘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测绘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测绘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测绘人发出开始测绘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测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测绘人负责办理的测绘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测绘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测绘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测绘人提供测绘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测绘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测绘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测绘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测绘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 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测绘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 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测绘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 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 理人的监理范围、 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 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测绘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测绘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以及为 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测绘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 并由发 包 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测绘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 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测绘人 应遵照执 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 出书面确认函的，该 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测绘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 授权人员 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测绘人费用 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测绘人的测绘文件（或）测绘文件作出处 理决定， 测绘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测绘服务期限或测绘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测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测绘人义务

### 4.1 测绘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测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测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测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测绘工作

测绘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测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测绘文件，以及为完成测绘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测绘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保证测绘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测绘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测绘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测绘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测绘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测绘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测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测绘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测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测绘人不得将其测绘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测绘人不得将测绘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 发包人同意，测绘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测绘人分包工作的，测绘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 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测绘费用由测绘人与分包人自行 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 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测绘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测绘人更换项 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 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 措施后 24 小时 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测绘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测绘人工程技术人员印章，并由测绘人的项目负 责人签 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 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测绘人员的管理

4.6.1 测绘人应在接到开始测绘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测绘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 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测绘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测绘人员 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测绘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 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测绘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观测员等。

4.6.3 测绘人应保证其主要测绘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 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 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测绘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测绘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测绘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测绘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 察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测绘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测绘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测绘人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测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测绘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测绘工作。

## 5. 测绘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测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测绘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测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测绘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测绘人完成测绘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测绘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 5.2 测绘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测绘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测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测绘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测绘依据。



### 5.3 测绘范围

5.3.1 本合同的测绘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测绘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测绘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测绘作业要求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测绘前 7 日内，向测绘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测绘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测绘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 5.5 测绘设备要求

5.5.1 测绘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测绘设备进行作业。测绘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测绘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测绘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测绘设备，包括并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GPS等，保证测绘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测绘人使用的测绘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测绘人增加或更换测绘设备，测绘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测绘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测绘人应当根据测绘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测绘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测绘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测绘人的测绘费用中扣除。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测绘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测绘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测绘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测绘，加强测绘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测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测绘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测绘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测绘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测绘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测绘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测绘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测绘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测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测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测绘人应确保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音、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测绘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测绘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测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测绘文件要求

5.10.1 测绘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测绘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测绘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测绘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测绘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6. 开始测绘和完成测绘

### 6.1 开始测绘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测绘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测绘人发出开始测绘通知。测绘服务期限自开始测绘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测绘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测绘通知的，测绘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测绘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测绘服务期限并增加测绘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测绘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测绘；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绘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测绘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测绘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测绘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测绘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4 测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测绘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测绘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5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6 完成测绘

6.6.1 测绘人完成测绘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测绘文件。

6.6.2 测绘文件是工程测绘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测绘内容和不同阶段的测绘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测绘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测绘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测绘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测绘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测绘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测绘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测绘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测绘人因提前完成测绘而减少测绘费用；增加测绘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测绘但测绘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 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 何情况下，发 包 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测绘服务期限。

6.7.3 由于测绘人提前完成测绘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 定测绘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测绘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测绘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测绘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 施予以 纠正。发包人收到测绘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测绘人有权暂停测绘 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测绘；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测绘人原因暂停测绘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测绘人发出通知暂停测绘，由此造成费用 的增加 和（或）周期延误由测绘人承担：

- (1) 测绘人违约；
- (2) 测绘人擅自暂停测绘；
- (3) 合同约定由测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测绘的，暂停期间测绘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测绘文 件，由 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测绘文件

### 8.1 测绘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测绘人提交的测绘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 已经接 收测绘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测绘文件时，应向测绘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测绘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测绘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测绘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测绘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测绘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测绘人的测绘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测绘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测绘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测绘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测绘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测绘文件

8.3.1 测绘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测绘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测绘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测绘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测绘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测绘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测绘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测绘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测绘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测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测绘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测绘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测绘人应做好测绘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测绘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测绘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测绘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管理，保证原始记录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测绘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测绘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测绘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测绘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测绘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测绘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测绘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测绘文件错误责任

9.2.1 测绘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测绘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测绘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测绘人原因造成测绘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测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测绘文件不合格的，测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测绘费用增加和（或）测绘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测绘责任主体

9.3.1 测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测绘责任为测绘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测绘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测绘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测绘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测绘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测绘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测绘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测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测绘保险事故后，测绘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测绘人自行补偿。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测绘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测绘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测绘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测绘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测绘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测绘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测绘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测绘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测绘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测绘配合服务，进行测绘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测绘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地基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测绘技术交底会，由测绘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测绘交底，对本工程的测绘意图、测绘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测绘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测绘服务期限和测绘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测绘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测绘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测绘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测绘；
- (4) 非测绘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测绘及恢复测绘。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测绘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测绘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测绘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测绘人完成测绘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测绘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测绘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测绘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拆迁补偿及迁移，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测绘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测绘。定金或预付款的金额、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测绘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测绘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测绘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测绘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测绘人；测绘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测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测绘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测绘人；测绘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测绘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测绘人重新提交。测绘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 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测绘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测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测绘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测绘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测绘人违约：

- (1) 测绘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测绘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测绘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测绘，从而造成工期延误；
- (4) 测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测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测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测绘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测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测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测绘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测绘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测绘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测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测绘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测绘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院内 102200		
	电话	010-8010591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账号	11080101040294018		2025年12月28日	
乙 方	名称	中地华北（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1号楼 602室	邮政 编码	100082	
	电话	010-52665366	传真	010-5266536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清河支行			2025年4月8日
	账号	1100614580180 10009804	行号	30110000104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水源置换工程(测绘)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测绘人（乙方）：中地华北（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测绘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测绘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测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

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测绘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自己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 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 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测绘、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 测绘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 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测绘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测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 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工程测绘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院内

电话：010-80105918

乙方单位：中地华北（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街1号1009室

电话：010-52665366



2025年4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8日

